

鞍山市民政局文件

鞍民救发〔2022〕18号

关于做好跨地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办：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内跨地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辽民助函〔2022〕17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工作指导意见》（辽民发〔2021〕35号），对跨地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提出工作要求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放宽申请户籍地域限制

跨地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单人保”除外）。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不得仅将部分家庭成员纳入保障范围。申请人不限定为户口簿上登记为“户主”的家庭成员。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县（市、区）的，可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在我市辖区内，具有我市户籍的申请人可选择在户籍所在地申请或凭居住证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各级经办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认真办理。经常居住地是指申请前1年内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的居住地。

按照《鞍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操作规范》（鞍民发〔2021〕13号）第七条规定的户籍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符合城市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申请类别的，不再按城市、农村标准分别审核确认，统一采用城市标准。承包土地或山林收入、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收入，按规定核算计入家庭收入。

二、完善跨地区办理流程

（一）受理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后，首先按照上述对申请地的规定，确认是否可由本地受理。不可由本地受理的，应告知符合规定的申请地；可由本地受理的，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二）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提请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县级民政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核对程序。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不在我市的，应进行跨地区核对。经核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进行实地调查；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县级民政部门直接作出不予确认的决定，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网上受理的可通过互联网反馈结果）。

（三）实地调查。申请人的救助申请由户籍所在地受理、其经常居住地在我市其他县（市）区或我省其他地市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推送至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实地调查。

申请人的救助申请由户籍所在地受理、其经常居住地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或者由我市辖区内的经常居住地受理的，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向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送协查函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本地同步进行实地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对本地户籍人员或在本地经常居住人员的协查请求时，应积极配合做好调查工作。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在外市的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参照申请人进行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

会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实地调查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初审公示。通过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跨地区协查的，由协查地（即经常居住地）进行初审公示；通过发送协查函等其他方式的，由受理地进行初审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地调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或社区公示7天。公示有异议的，应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开展民主评议，并重新提出初审意见。

上述工作应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成后协查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实地调查情况、初审意见、公示（民主评议）材料等通过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反馈至受理地（即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整理核对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五）审核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办理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确认给予低保的，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低保证，从次月起发放低保金；确认给予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可按规定申请专项社会救助；确认不予救助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书面告知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网上受理的可通过互联网反馈结果）。

跨地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的全部办理工作应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加强地区间协同配合

各地区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跨地区沟通协调和协作配合，对符合规定应受理的救助申请不得推诿扯皮，对职责范围内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协查请求不得推诿拖延，扎实做好跨地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相关工作，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原有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